清前期闽粤移民四川数量之我见

刘正刚

清前期闽粤移民四川这一历史现象，已为历史学界所关注。近年来，笔者发表了《清代四川的广东移民会馆》和《清代四川的广东移民经济活动》①等拙文，探讨了广东移民在四川的社会组织和经济活动。认为清代广东移民以群体为结构的社会组织——移民会馆数量在200所以上，分布在四川的85个府州厅县中，占清代四川府州厅县的50%以上。广东移民的农业生产活动，使四川农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即四川商业性农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广东移民丰富多彩的工商业经济活动，更是推动了四川商品经济的发展。而清前期四川的闽粤移民会馆的建立和移民所从事的各种社会经济活动，都离不开一定规模的移民人口。因此，对清前期闽粤移民四川的人口数量进行探究，是很有必要的，这对该怎样评价闽粤移民在四川社会经济重建和发展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十分有益的。笔者不揣浅陋，拟就所接触到的资料，爬梳整理，提出自己的管见。

清前期闽粤移民四川是在一定的时间范围内进行的。要想估算移民数量，首先必须界定一下清代四川移民的时间期限。清政府直到康熙初年，才最后镇压了活动于川东一带抗清的“夔东十三家”。康熙四年（1665年）二月，四川总督李国英奏请“下东底定，藩司应自保宁移驻成都”，获准②。至此，从顺治三年（1646年）十一月设于保宁的四川省政府机构全部迁往成都。四川的局势开始走上稳定的轨道。于是在康熙七年（1668年），四川巡抚张德地上奏称：“无论各省州县人民，虽册籍有名，而家无恒产，出外佣工度日之人，至于册籍无名，而又无家业，流落于彼游手游食之人，准令彼地方查出，汇造册籍，呈报本省督抚，移咨到臣。臣即措处盘费，差官接来安插。……无论本省外省文武各官，有能招民三十家入川安插成都各州县者，量与纪录一次，有能招六十家者，量与纪录二次，或至百家者，不论俸满即准升转”③，用此种特殊的优惠政策，大力鼓励各省民人入川垦荒。四川的大规模移民运动自此揭开序幕。康熙十年（1671年）又下令：“各省贫民携带妻子入蜀开垦者，准其入籍”①。同年，又批准了四川湖广总督蔡毓荣关于“敕部准开招民之例”的上奏，再次放宽了招民授职之例⑤。正当清廷想方设法组织各省移民入川垦殖之时，康熙十二年（1673年）“三藩之乱”的爆发，使四川的移民运输被迫中断。

康熙二十年（1681年）“三藩之乱”平定后，康熙下诏：“四川、云、贵招徕流移者，仍准照例议叙”⑥，继续贯彻执行四川以前的各项移民政策。康熙二十九年（1960年）清廷“以四川民少而荒地多”，特定《入籍四川例》，规定“凡流寓愿垦荒居住者，将地亩永给为业”⑦，并规定“蜀省流寓之民，有开垦田土纳粮当差者，应准其子弟在川一体考试，著为例”⑧。至此，外省移民入川垦荒落籍，既取得了政治上的入籍、子弟考试权力，又获得了经济上”将地亩永给为业”的殊遇。鼓励移民入川的政策趋于完善也更为优惠。所以，外省移民大规模入川应该是在康熙二十年以后进行的。史称：“康熙二十年后，楚粤闽赣之民，纷来占插，标地报垦”⑨。安县“当明末乱后，尽成荒土，鲜有居民，清康熙中叶始招民开垦”⑩。乐至“国朝康熙中叶，楚黔闽粤陕豫诸族亦麕集入籍，星罗棋布”⑪。雍正十一年（1733年）广东

龙川县的《往川人民告帖》中也称："我等祖父因康熙三十年间，广东饥荒逃奔他省，走至四川，见有空闲地土，就在四川辛苦耕种，置有家业"⑫。当时，湖广人得毗连四川之地利，首先入川，故有"康熙时招徕他省民以实四川，湖广之人首先麕至。于是江西、福建、广东继之"⑬。这些文献材料的记述应是持之有故的。

清初种种重奖外省移民入川的政策，到雍正五年（1727年）发生了转变，原来的奖励措施大多被取消。雍正五年九月，针对大批的外省移民入川，雍正帝上谕："地方官吏坐视百姓之远徙异乡，而不知轸念，断不可不加惩戒"，对原籍地方官不但不以招民多少加以奖励晋级，反而严加斥责，并要"惩戒"；又说"此等远来之人，良奸莫辨；其中若有游民无赖之徒，不行稽查，必转为良民之扰"⑭。这与清初出资安插游民入川落籍又有很大的差别。雍正十一年广东大批民人入川，雍正帝批评广东地方官说："但本省百姓而不能令其安土乐业，协眷奔驰他省，任汝等粉饰，朕实代汝等愧"⑮。雍正时之所以取消奖励移民入川的措施，笔者认为，一方面是由于清朝自康熙到雍正年间，整个社会各方面皆趋向和平鼎盛，人口的大量跨省流动，势必会产生一些不良的社会问题，如所谓"不法奸徒"的出现。另一方面则由于四川的社会经济经过入川移民数十年的开发，基本上得到了恢复和发展。仅以米粮外运为例：康熙五十年（1711年）八月四川巡抚年羹尧上奏称："连年大有，运贩米谷出川者不可数计，是吴楚欠收资食川米"⑯，雍正初年更有"江浙粮食历来仰给于湖广，湖广又仰给于四川"之说⑰。这说明至迟从康熙后期开始，四川已成为长江中下游一些省份重要的粮食供应地。

即使如此，清廷也只是取消了奖励移民入川的优惠措施，并没有阻止外省民人入川，诚如上引龙川县《往川人民告帖》所云："若是我等去不得，皇帝早该有旨意，不许我们去，四川官府早该拦阻我们"。事实上，从雍正五年以后至乾隆中叶，四川的大规模移民运动一直持续着，政府对入川移民的安插反而更加重视，如雍正五年九月因各省移民逃荒入川，川陕总督岳钟琪奏请："请开招民事例，给穷民牛具籽种，令其开垦荒地，方为有益。"雍正帝览后传谕："其牛具籽种口粮等项之费，不必另开事例。现今有营田水利捐纳银两敷余之项，存贮在京。著于此内拨发十万两解川应用。倘有不敷，该督、抚再为奏请"⑱。雍正六年（1728年）三月，户部批准四川巡抚宪德疏请，对入川开垦民户，"每户给银十二两"⑲，作为入川移民安家生活之急需。这对外省移民入川，无疑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乾隆十五年（1750年）湖广总督永兴等以入川开垦的外省人中出现"不法奸民"为由，阻止移民入川。乾隆帝指出：对不法奸徒"固应尽法究治，并饬一切卡隘加意稽查。至于贫民远图生计，亦不可持法太峻。盖伊本籍如有产业，必不肯轻去其乡，何用阻截？……该督抚亦宜酌量办理，不必过于严紧"⑳。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贵州巡抚周人骥看到各地流寓民人入川甚多，奏请设法限制。乾隆帝批评他说："此所谓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国家承平日久，生齿繁庶。小民自量本籍生计难以自资，不得不就他处营生糊口，此乃情理之常，岂有自舍其乡里田庐而乐为远徙者？地方官本无庸强为限制。若其中遇有生事为匪之人，则在随时严行查禁，不得以一二败类潜踪，遂尔因噎废食。……若如周人骥所奏，有司设禁止，不但有拂人性，且恐转滋事端，否则徒为增设科条，而日久又成故事"㉑。乾隆三十二年（1767年）四川总督阿尔泰以"川省荒地，业经认垦无余"为由，奏请禁止各省民人赴川。乾隆帝对此指出："此等无业贫民，转徙往来，不过以川省地广粮多，为自求口食之计。使该省果无余田可耕，难以自赡，势将不禁而自止。若该处粮价平减，力作有资，则生计所趋，又岂能概行阻绝？"㉒。其实，乾隆中叶，四川仍有大量土地可供开垦利用，如乾隆三十一年（1766年）四川总督阿尔泰奏："叙州府属之屏山县

界内大竹堡一带荒地，勘明可垦田十万六千六百余亩，应招民开垦”㉓。又如“保宁府属南江县北大坝地方，东本计长九十里，南北长五十里，四面环山……多系平衍荒畴，地颇肥厚，且上流有溪河两道，筑堰开渠，皆可营治稻田，请招民试垦”㉔。可见，乾隆中叶以后，四川官员仍在奏请招民入川开垦荒地。也正因如此，乾隆中叶以后，四川的移民运动仍在继续进行。

通过上述可知，四川的移民运动自康熙初年开始，至雍正五年为政府优惠措施鼓励下的移民入川运动。雍正五年以后，清政府虽然取消了鼓励外省移民四川的特殊政策，但移民浪潮却仍以其巨大的惯性不断地涌入四川。移民大规模入川到乾隆中叶以后逐渐缓慢，乾隆末年才趋停息。

那么，在康熙至乾隆年间的四川移民运动中，闽粤向四川移民的数量大约有多少呢？让我们先看清前期康雍乾三朝对有关闽粤移民入川的记述材料：

康熙年间有关闽粤移民四川的记述材料甚少。闽粤移民第一次大规模的入川垦荒是康熙六年（1667 年）招福建投诚官兵及其家口入川。这年十一月四川巡抚张德地奏请：“福建一省投诚一项，除家口外，尚有二万三千八百余名之众，岁支银米除移驻外，尚有三十六万余两，八万余石之多，入伍者骤难补完，垦田则无地可屯。……自宜以福建投诚最多之人而垦西川荒芜之地，两利各便，无逾比者。如台臣所计之数，即全移至蜀，犹存见少。……抵蜀安插之后，一年分田垦地，二年习成土者，三年起科”㉕。我们不清楚这数万官兵及其家口是否全迁四川，但从今天成都等地的“大福建营巷”、“小福建营巷”的地名来看，移入的屯垦官兵当在不少㉖。福建官兵移屯四川，既节省俸饷，又补充四川地区奇缺的劳动力。这次迁移虽带有强制性的军事迁移，但毕竟是清代闽粤移民第一次大规模地在四川安家立业。移驻是为了垦荒，因而本质上属于经济性移民。除此之外，康熙年间，闽粤移民四川在方志和族谱中也有颇多记述，但这些材料十分零散，不构成规模，姑且略之。

雍正时期是福建、广东移民入川的一个高潮期。尽管史料对数字描述模糊，但从地方官员的奏折中，还是可以体验到移民的规模：

雍正五年四月，四川巡抚马会伯奏：“今据夔州府县报称：湖广、福建、江西、广东民人来川者较前更多”㉗。同年九月，川陕总督岳钟琪奏称：“湖广、江西、广东、广西等省民人，逃荒入川，不下数万户”㉘。

雍正五年以后，清廷停止鼓励移民四川的各项奖励措施。广东地方官于是设置关隘拦阻人民入川，但却并未认真执行，史称：“查入川之人，屡蒙大人钧谕，三令五申，而各县百姓仍复纷纷前往，固民情之愚，一时难化，然亦各州县奉行不力，未尝实心晓谕之故。前据嘉应州禀称：今春拦回人民，供有并不知应行领照”㉙。事实上，当时绝大部分入川移民，都没有按政府规定进行领照，诚如张广泗所奏：“请领照票者不过百中之一二。盖系此等民人弃家远徙，惟恐领照票不无胥役之勒索，在官之守候，且因散处村落，稽察难周，遂尔不顾例禁，挈眷私行也”。他对途经贵州，无票入川的福建、广东、江西等省移民的情形，描述为：“因其未经请有照票，一概遵例勒令回籍，恐稍加阻拦，数日之内即至盈千累百”㉚。

雍正六年，广西巡抚祖秉圭称：“闻得江西、湖广人民搬家往四川开垦，由贵州地方经过者甚多。……搬川民人已走有数年，以前俱系江西、湖广之人，嗣后福建、广东亦间有来者”㉛。因移民入川数量庞大，以致引起了四川各地米价的上涨，如雍正六年四川布政使管承泽奏称：“自雍正四年秋冬以后，各省来种人民络绎，入川需食更众。于雍正五年十二月内

叠据遵义、重庆、夔州、保宁等府详报米价腾贵。……奴才复各处察访，知米价腾贵缘由：在遵义以福建、广东、湖广、贵州四省来川人民经过拥挤买食，遂致米价顿长”㉜。

雍正十年杨锡绂奏称有关广东移民入川的情况：“今春拦回入川之人，长乐为多，其余兴宁次之，至于龙川、永安、镇平等县所有不过数十人或数人”，又称惠州、潮州、嘉应两府一州地方，查入川人户”一县之中，至少亦必有千人。以有入川人民各县计之，不下万余”㉝。

雍正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雍正帝谕曰：“闻有广东民人携老挈幼，前到湖南地方，每日或二三百、或四五百名口不等。……此有人在湖南地方目睹情形，奏闻于朕者，谅非虚假”。是年五月，广东地方官查出“入川省民人逐户挨查，实有1035名”㉞。是年九月初一日，“据龙川县知县盛熙祚、长乐县知县江日暄禀称：“有入川民人一起300余人结伙同行。该县亲往劝谕，各众啼哭叫号，共称皆有祖父兄弟在川，前往团聚，俱不肯回。……止劝回11人”㉟。同年十一月，又据广东总督鄂弥达奏：“在江西地方招回26名口，湖南地方招回70名，共96名口。……又福建永定县人民66名口”，而就在他上奏的这个月，长乐县人民欲往川“完聚者尚有63户，共141名口，现在咨查明确，照例给照前往”㊱。

乾隆年间，闽粤移民入川仍是高潮迭起，但已是尾声。乾隆六年马尔泰说：“从前江楚粤东等省赴川开垦者，何止盈千累万！”㊲，充分肯定了这之前闽粤移民入川数量的宠大。

乾隆九年（1744年）四月，贵州总督掌管巡抚事务张广泗奏称：“查川省地方与黔省疆域毗连，历来多有湖广、两粤、江西、福建等省民人携眷入川，俱由黔省地方经过。……比年以来较前倍多”㊳。

乾隆十三年（1748年）三月十三日，张允随在一份奏疏中说：“臣于上年奉命兼辖资州，检查旧案，计自乾隆八年至今，广东、湖南两省人民，由黔赴川就食者共243，000余口”㊴。

另据史载：“乾隆十八年，广东省入川民人杨国能等408户。……福建省入川民人林理臣等17户。乾隆十九年，广东省入川民人高三才等590户”㊵。

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贵州巡抚周人驭称，他自雍正七年视学四川迄今已三十余年，“入川之人依然络绎不绝。而就臣滋黔以来，两年之间，据报自楚粤等省由黔而往者共有4600余户，男妇大小55，000余名口，推之前此所过不知凡几，此等民人轻去其乡，良顽不一，纵有地方官给照，几为具文，且查有一户之中，多至数十名口者”㊶。

根据上述有关材料，我们可大致估算出清前期闽粤移民入川的数量：

雍正十年杨锡绂曰，一县入川之人，至少必有千人。查惠潮嘉二府一州入川的县达二十之多，则是年应有二万余人入川。而清前期闽粤两省入川的府州县约有50个，如此，每年约有5万人入川㊷。又雍正十一年皇帝说，每日二三百或四五百名不等入川，一月也应有万人左右。不过，粤民入川一般都在冬春二季进行，史称：“盖人民入川多在正月、二月，若过此二月，一则到彼不及耕种，二则山坑水涨，道路有阻”㊸。广东总督鄂弥达说，粤民入川“计其来往之期，俱在冬春二季”，尤以“冬间为甚”㊹，广东巡抚杨永斌也说：“粤民每岁春间，多有挈伴入川”㊺。这样，一年中也约有3万余人入川。而这数字又都是在雍正五年以后进行的。

闽粤移民在四川占各省移民的比例数又如何呢？金堂县“楚省籍约占37%，粤省籍约占28%，闽省籍约占15%，其余各省籍共占20%”㊻；井研县的湖广籍约为40%，广东籍为25%，福建籍为8%，其余各省为27%㊼；《彭山县志》中明确记载外省籍移民共有131支，其中楚籍占总数的55%，粤籍占19%，闽籍占6%㊽。而在简阳县，广东籍竟高达50%，湖广

籍仅为 32%．福建籍为 5%，其余各省为 13%⑲。这说明在四川的某些州县，闽粤占籍者有时甚至超过素有“湖广填四川”的湖广移民。通过上面的材料分析，可以肯定闽粤移民在清前期的四川移民总数中，至少占 25－30%左右。

据张允随对广东、湖南两省经贵州入川的人数统计，乾隆八年至十三年，每年入川人数超过 48，000 余人，我们最保守地估计广东占 25%，则每年粤民入川人数在 1 万以上。而这仅是经贵州一地的入川粤民数。

又据乾隆十八年至二十年入川的闽粤户数统计，共有 1279 户。每户中有多少人口？是否真的能“多至数十名口者”？兹通过闽粤族谱所载的入川人数来说明，见下表：

闽粤家庭入川人数例举表

姓名	入川时间	入川人数	资料来源
冯李氏	康熙五十年	由闽入川，携 4 子 4 媳 3 孙共 12 人	民国《冯氏族谱》
谢子越	康熙五十七年	由粤入川，携长子长媳及侄佛嗣夫妇和子共 6 人	民国《华阳谢氏族谱》
蓝仲荣	康熙六十年	由闽入川，携妻及 3 子 2 媳及孙共 8 人	光绪《蓝氏族谱》
叶荣山	康熙六十年	由粤入川，携妻并 7 子 2 媳 1 女计 12 人	民国《叶氏宗族金谱》
江温氏	康熙间	由闽入川，携 2 子 1 媳 6 孙计 10 人	民国《德阳江氏宗谱》
陈润吉	雍正元年	由粤入川，携妻及 4 子共 6 人	民国《隆昌陈氏族谱》
李敏葵	雍正四年	由粤入川，率妻儿兄嫂共 13 人	民国《陇西李氏族谱》
钟汝明	雍正五年	由粤入川，携妻及 5 子 1 媳 1 女共 9 人	民国《钟氏族谱》
巫张氏	雍正五年	由粤入川，携 3 子 1 媳及孙计 6 人	民国《绵西张氏族谱》
陈绣尧	雍正五年	由粤入川，率妻及 4 子共 6 人	宣统《陈氏族谱》
傅荣沐	雍正七年	由闽入川，偕母及妻和 7 子 2 媳 2 孙计 14 人	民国《傅氏宗谱》
李君旺	乾隆初	由粤入川，率妻及 2 子 2 媳 2 孙及亲戚张氏夫妇计 10 人	宣统《李氏族谱》
巫元麟	乾隆三十七年	由粤入川，携妻及 3 子共 5 人	民国《巫氏族谱》

从上表可以看出，闽粤移民入川的家庭人数差额颇大，但平均起来还是相当可观的，每户达 9 人之多。这个数字与前引周人驭所言的每户平均数 12 口相比，应该是成立的。据此，则乾隆十八年至二十年入川的闽粤 1279 户，人数当在 1 万口以上，年均入川人数至少有 3 千余人。

又据乾隆二十五年周人驭奏称：两年之间，楚粤由贵州入川者达 55,000 余人，每年为 27，500 人，以粤民占 25%来估算，则每年入川粤民数为 6875 余人。

雍正至乾隆中叶，正是闽粤移民入川的高潮期。据民国《简阳县志》对粤民入川的时间统计，清代入居简阳的粤民总数 111 支，其中康熙朝为 23 支，点总数的 20%；雍正乾隆两朝为 60 支，占总数的 54%；其余则笼统记载为清代或清初由粤入川。另据今人新修的《简阳县三岔区志》记载，清代迁入今三岔区的广东籍人共 21 支，其入居时间分别为康熙时 3 支，雍正时 4 支，乾隆时 11 支，清初中期为 3 支。可见，雍乾时期当是闽粤人入川的高峰期。

根据上面的分析估算，我们把雍正至乾隆十八年以前划为一个区段，以年均 2 万粤民入川数计算，则入川人数在 60 万以上。再把乾隆十八年以后的移民期限，以年均 4 千人计算，

则有约10万粤民入川。那么，雍乾两朝，粤民入川人数应在70万左右，再加上康熙朝的入川人数，我们客观地估算至少有75万粤民入川。这个数字应该是非常保守的。

这样，我们可以推定：清代闽粤两省入川的移民数，一定不会少于100万人。这就是清代闽粤移民入川的数量。

这个数字是否合理呢？我们再通过两个方面来加以佐证。首先看一看清代四川的移民总量大约有多少？我们以平定“三藩之乱”之后的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的人口为基数，这一年据《清朝文献通考》卷19《户口》载四川为18，509丁，约合9万人口，这应是外省移民入川前四川的土著人口。再以乾隆五十六年（1791年）作为四川移民的终止点。根据有关数据对四川移民总量作一大致估算。从康熙二十四年到乾隆五十六年之间，全国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速度是24‰㊿。那么康熙二十四年四川的9万土著人按24‰年均自然增长速度计算，经过106年到乾隆五十六年，四川的土著人口应发展为111．2万人㉛。这样，从乾隆五十六年四川的人口总数948．9万㉜之中减去上述土著人数，余下的837．8万人口在理论上应是入川移民及其移民后代的人数，即移民迁入四川机械增长的人口加上在此基础上自然增长的人口。

在清代各省入川的837．8万移民及其移民后代的总量中，若以闽粤移民占其总量的25%来折算，则入川的闽粤移民及其移民后代约为200万人左右，除去这期间闽粤移民在四川的人口自然增长数，我们认为清前期四川的闽粤移民数量为100万左右，应该是合理的，也是可信的。

其次，我们还可以比照清代闽粤移民台湾的人口数来验证四川的闽粤移民数量。据陈孔立先生估算：台湾人口在“1762年（乾隆二十六年）为73万，1782年（乾隆四十六年）为100万”㉝。这个数字与四川的闽粤移民数字相当。但众所周知，清代四川和台湾的移民方式和移民政策都有着极大的不同。台湾移民以单身居多，而四川移民却主要以家庭迁移为主。对台湾移民，政府控制颇为严格，而四川却是在政府的鼓励下进行的。从闽粤移民的族谱中也可看出，清代移民四川的人口反多于去台湾的人口，如上杭县中都乡田背村刘民家族的外迁情况是：江西148支，广东55支，四川30支，湖南21支，湖北为12支，台湾仅有3支㉞，刘氏迁川的支系竟是台湾的19倍。镇平曾氏自66世至73世迁居四川为49支，入川后分布在绵州直隶州、叙州府富顺县、隆昌县，绥定府新宁县；潼川府的三台县、中江县；该族迁居台湾为48支㉟。这两个数字看似平衡，事实上四川的每支应主要以家庭为计算单位，而台湾的每支应以单身移民居多。所以，清前期以家庭入川为主的闽粤移民数量一定会大于台湾的闽粤移民数量。

纵观全文，我们认为，清前期闽粤移民四川的数量当在100万以上。

---

①分别载《清史研究》1991年第4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4期。

②⑧《清圣祖实录》卷14；

③《明清史料》丙编，第10本。

④嘉庆《四川通志》卷64《户口》；

⑤《清圣祖实录》卷36。

⑥《清圣祖实录》卷96；

⑦嘉庆《四川通志》卷60《食货志》。

⑨民国《南溪县志》卷2《食货志》；

⑩民国《安县志》卷26《食货志》。
⑪光绪《乐至县乡土志》不分卷，氏族；
⑫⑮台湾《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雍正十一年九月初九日。
⑬《新繁县乡土志》卷5《人类门》；
⑭⑱㉘《清世宗实录》卷61。
⑮㊱台湾《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雍正十一年十一月初九日。
⑯《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册，康熙五十年八月二十六日，档案出版社。
⑰台湾：《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3辑，雍正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⑲《清世宗实录》卷67；
⑳《清高宗实录》卷367。
㉑《清高宗实录》卷604；
㉒《清高宗实录》卷784。
㉓《清高宗实录》卷755；
㉔《清高宗实录》卷733。
㉕康熙《四川总志》卷10《贡赋》；
㉖《四川省成都市地名录》第一分册，第47页。
㉗台湾：《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8辑，雍正五年四月十八日。
㉙㉝㊸《四知堂文集》卷17；
㉚㊳乾隆朝内政军机处录付奏折，胶片19，张广泗折。
㉛台湾：《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9辑，雍正六年正月十二日。
㉜台湾：《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9辑，雍正六年二月初六日。
㉞㊹台湾：《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1辑，雍正十一年五月初十日。
㉟台湾：《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2辑，雍正十一年十月初四日。
㊲乾隆朝内政军机处录付奏折，胶片22，马尔泰折。
㊴《张允随奏疏》卷9；
㊵《蜀故》卷3《田赋》。
㊶朝隆朝内政军机处录付奏折，胶片19，周人驭折。
㊷拙作《清代四川的闽粤移民研究》第29页，1993年厦门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未刊）。
㊻民国《金堂县续志》卷3《食货志》；
㊼光绪《井研志》卷23《氏族》。
㊽民国《彭山县志》卷21《民俗篇》；
㊾民国《简阳县志》卷18《士女篇》和卷24《补遗》。
㊿据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第258、262页，全国人口年平均自然增长速度计算公式为：

$$\sqrt[106]{\frac{\text{乾隆五十六年人口数}}{\text{康熙二十四年人口数}}}-1=0.024，即 24‰。$$

51计算公式为：$(1+0.024)^{106}\times 9$ 万 $=111.2$ 万（人）
52鲁子健《清代四川财政史料》（上册），第737页；《二千年间四川人口概论》，载《四川大学学报》1978年第3期。
53《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第97页，1990年厦门大学出版。
54新编上杭县中都乡《田背村志》（油印本）
55据同治《武城曾氏重修族谱》统计。